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 2016 年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作为中国能源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集科研开发、生产经营、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于一体,以 自动化+互联网+节能环保为能源行业的安全、环保提供全系列产品及全面解决方 案。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

2016年,公司与关联方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东方瑞创达科技有限公司、烟台东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烟台东方英达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烟台国网中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6,178万元,向关联方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2,355万元。

2017年,公司根据各关联方年初的预测,预计与关联方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东方瑞创达科技有限公司、烟台东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烟台东方英达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烟台国网中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9,8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1,600万元。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2016年关联交易补充 确认的议案》,该议案属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杨恒坤先生、丁振华先生、林 培明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表决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600	2, 355

	小计			1,600	2, 355
采购商品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 300	527
	烟台东方英达康自动 化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 800	3, 201
	烟台国网中电自动化 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 700	1, 507
	烟台东方智能控制有 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 000	244
	小计			9, 800	547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 易内容	实际发 生金额	预计 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实际发生额 与预计金额 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劳务	烟台海华电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 355	2, 800	1. 73	15. 89	2016年4月9日的 《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网	
	小计		2, 355	2,800	1.73	15.89		
采购商品	烟台海华电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 品	699		0. 51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 品	527	3, 000	0.39	82. 43	2016年4月9日的 《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网	
	烟台东方英达康自 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 品	3, 201		2. 36			
	烟台国网中电自动 化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 品	1, 507		1. 11			
	烟台东方智能控制 有限公司	采购商 品	244		0. 18			
	小计		6, 178	3,000	4. 55	82. 4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关联方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年初预计的项目未能 实施,故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发生金额发生82.43%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我们注意到了公司与关联方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2016 年度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发生 金额发生 82. 43%的差异,经了解为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2016 年年初预计的项目在后期未能实施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说明

法定代表人:杨恒坤,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电力设备及电力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不含移动电话)、仪器仪表、工业控制系统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电器及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元器件、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注塑模具、家用电器、体育器材、针纺织品、服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00.31 万元,净资产 2,629.92 万元,营业收入 4,821.71 万元,净利润 1,104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资信良好,具备 履约能力。

(二)、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说明

法定代表人:李强,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射频读写设备、射频天线、标签、软硬件中间件、智能卡、自动识别产品、计算机系统及软件、传感器、船舶电子、GPS等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83.13 万元,净资产 1,599.31 万元, 营业收入 3,020.93 万元,净利润 181.56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烟台东方英达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说明

法定代表人:李强,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网络技术开发;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气机械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 306. 87 万元, 净资产 2, 488. 49 万元, 营业收入 4, 201. 46 万元, 净利润 384. 81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烟台东方英达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烟台东方英达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资信良好, 具备履约能力。

(四)烟台国网中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说明

法定代表人:李强,注册资本 1,008 万元,主营业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9.98 万元,净资产 932.34 万元,营 业收入 1,148.17 万元,净利润 109.66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烟台国网中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烟台国网中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资信良好, 具备履约能力。

(五)烟台东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说明

法定代表人:李强,注册资本 600 万元,主营业务:从事建筑节能产品、工业节能产品、中央空调节能产品、建筑智能化及自动化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方案设计、咨询、维护、能耗监测及节能改造服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11.22 万元,净资产 660.68 万元,营 业收入 1,445.13 万元,净利润 154.38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烟台东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烟台东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采购、销售商品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

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将在实际采购或销售过程中签订有关购销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产品购销,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市场化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其收入和支出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 2016 年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认为:1、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我们注意到了公司与关联方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2016 年度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发生金额发生 82. 43%的差异,经了解为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初预计的项目在后期未能实施所致。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及独立意见: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

